封面

项目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标段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782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浙江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1. 招标条件.....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9
4. 招投标方式.....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0
7. 行政监督部门.....10
8. 联系方式.....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30
1. 总则.....30
2. 招标文件.....32
3. 投标文件.....32
4. 投标.....35
5. 开标.....35
6. 评标.....35
7. 合同授予.....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7
9. 纪律和监督.....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3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3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2
第一节 评标办法.....42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43
☑四、评审区间确定.....43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4
一、定标原则.....54
二、定标组织.....54
三、定标方法.....54

四、定标报告.....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58
一、产品及服务：.....58
二、合同价款：.....58
三、付款方式：.....59
五、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59
七、包装：.....60
八、运输和保险：.....60
九、交货查验.....61
十二、安装验收和移交.....65
十三、安装质量保证.....66
十七、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68
十八、保修和费用.....68
十九、工期奖罚.....68
二十、其他违约责任.....69
二十一、其他事项.....70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70
二十三、合同构成.....70
二十四、争议解决.....70
二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70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各持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7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7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84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85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85
2、 电梯设计仅对电梯做土建预留设计，电梯具体深化设计电梯厂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设计。.....98
3、 电梯设计要求：候梯厅电梯按钮高度1米。候梯厅内设有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的显示设备 及电梯抵达音响。.....98
4、 电梯轿厢的内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取防水措施。.....98
5、 电梯制造与安装同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98
6、 电梯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所有监控视频、音频、网络、电视、广播信号及反馈线（含五方通话线、各对讲分机、对讲主机设备）要求与随行电缆做成一体，电梯应配备监控随机电缆，同时轿厢内的监控电缆应预留至轿厢顶，可直接安装监控摄像头。.....98
二、总体要求.....99
1、产品标准和规范.....99
本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及安装服务应按最新的版本要求。.....99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99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住建部“电梯手册” （JJ3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99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99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99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由询价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99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规定的工作条件，以正常地使用和维护，各种电梯使用寿命要求10万小时以上。全部零部件均应采用优质材料和最新工艺制造，主要部件均能达到工作寿命要求。.....99
2、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99
在设备制造期间，投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派出工作人员及监理人员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99
所需资料.....99
（1）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中标人向业主方提供项目中所有深化后正式的井道布置图及有关配电要求等说明。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的，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99
（2）随设备到场中标人应向业主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99
①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99
②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100
③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100
④易损件清单；.....100
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100
⑥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100
4、技术培训.....100
（1）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项目人数约5人，培训目的是使之掌握正确使用、管理、保养和维修电梯的基本技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0
（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100
五、服务要求.....100
1、售后服务.....100
（1）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设立维保点，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处理。一般性的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如超过24小时仍未修复，维修单位必须派人员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100
（2）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个月的质保期免费维修和保养，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含质保期内年检）费用和特种设备管理检测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00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天）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100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费用，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或因自然磨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100
（5）在故障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方的同意。.....100

（6）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100

（7）质保期内，除提供免费维保外，每两个月还须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对电梯曳引绳进行免费重新调整（含曳引绳头制作），质保期满向业主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100

（8）投标人应保证电梯的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低于五年。101

2、备件供应.....101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101

3、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101

（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101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101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101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101

（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101

（6）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金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101

三、报价要求：.....101

1.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为交付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产品价格、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费（包括进口产品报关、商检等）、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二次搬运费及必要的多次搬运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设备基础及施工费用、脚手架及井道改造费、安装材料费（包括安装材料费、五方通话材料等）、安装费（包括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装潢费（客梯电梯内空调等）、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设计审核费用（包括根据系统设计说明进行深化设计费用、与安装工程等其他系统深化设计的配合设计费用等）、第三方机构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水电费用（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有开孔费用、门洞周边封堵、基坑排水和基坑内垃圾清理外运费，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必要工作以及其他一切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不可预见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101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含所有配件）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即业主方可直接使用（必须取得验收合格证），安装完成后需根据业主需求安排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梯，投标人需无条件安排专人无偿提供使用。.....101

3.外召面板所需孔洞开凿费用、电梯控制柜及其配套设备的所有管线、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底坑爬梯、曳引机钢梁、简易铁梯及轿厢顶护栏、对重防护栏、机房相关配套设施（爬梯、护栏等）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设备到工地的现场保管、设备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检验检测、验收、培训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1

4.对原有产品的成品保护责任和由投标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102

5.确定采购后，电梯厂家要派专人指导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井道施工工作，由于指导配合不到位造成的井道改造、垂直度整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2

6.当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业主方需在现场提供适合的场所供电梯的存放，货物进场后，货物的保管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安排人员保管。.....102

7. 电梯井道由总包单位移交给投标人后，电梯井道基坑内的排水和杂物清理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及场地保洁由投标人承担。.....102

8. 电梯井道的轨道支架制作、预埋、安装和楼层电梯门门槛支架制作安装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2

9.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并负责非人为原因损坏元器件，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易损件、易耗件等的材料及更换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2

10. 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成品保护由投标人负责，按该工作内容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电梯移交业主方前电梯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102

11. 电梯井道照明、检修插座由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安装。电梯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操作经验）方可上岗。由于电梯主机属于精密设备，安装现场灰尘较多，必须采取措施在洁净的环境中安装，其费用列入报价，不再另计；.....102

12. 底层爬梯、井道脚手架等费用需计入总报价。电梯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电梯门洞封堵、井道内防坠落隔离物等）要自行与总承包人达成一致，其费用列入报价；.....102

13. 对图纸范围内的尺寸有特殊要求的（为满足自身产品安装需要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102

14. 投标人需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城市特点、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库电梯井道已设圈梁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工作降效、增加成本、工期延误等的补偿或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102

15. 脚手架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电梯图纸认可后的砼工程由土建完成，其余图纸上的内容由投标人完成。.....103

16. 需满足接入兰溪市当地远程监控配置要求，所需设备及软件等配置的费用需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103

17. 物联网平台服务：监测设备状态，根据监测情况针对性地进行保养维护；远程检测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直接提供预测性信息至维保人员和物业公司，维保人员有义务根据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并通知物业公司。.....103

18. 电梯安装调试期间须保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岗。.....103

19. 报价须包括电梯井道内的钢梁和钢网等分割（满足电梯验收要求）全部费用。.....103

20. 电梯控制柜出线之后的所有配线及配管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及铺设安装（含免费提供配管及配线），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103

21. 从电梯机房内的设备接口处或电梯控制柜至电梯之间的五方通讯线、监控数据线、随行电缆（要求含有数字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所选线缆应与弱电单位选用的数字监控匹配，保证消控中心的图像清晰）等所有线缆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并铺设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经业主同意后，五方通话等设备也可采用无线对接方式进行。.....103

22.施工单位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线缆自己负责，就近接总包提供的电源点；.....103

23.施工期间电梯井道门前（地下室及1层）设置挡水坎（10cm高）；.....103

24.三网井道内施工电梯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103

25.电梯井道顶层需要设置排气通风口的百叶或者网的，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安装；.....103

26.有机房电梯在机房内配置验收所需的灭火器包含在报价内；.....103

27.梯控系统包含在报价内；.....103

27.电梯安装竣工验收前的年检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包括年检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总价中。.....103

28 增值税发票，投标人（设备及安装）须提供相关税票。本次报价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未予明确的均视为已包含进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103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6

封面.....107

资 格 文 件.....108

目 录.....109

1.投标函.....11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11
3.授权委托书.....112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113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14
6.投标承诺书.....115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116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17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118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　（如有）.....118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19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121
技 术 文 件.....121
目 录.....122
1.技术偏离表.....123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124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25
资 信 文 件.....125
目录.....126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127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128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29
商 务 文 件.....129
目录.....130
1.报价明细表.....131
2.商务偏离表.....133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女埠片（建安路、纬三路、经四路）、新材产业园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审【2025】8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为 浙江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_____元，建设规模： 新材料产业园的电梯设备【货梯（有机房，载重5000kg，速度1.00m/s）14台，客梯（无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60m/s12台，客梯（有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75m/s）4台】 ，建设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

2.2 招标范围： 新材料产业园的电梯设备【货梯（有机房，载重5000kg，速度1.00m/s）14台，客梯（无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60m/s12台，客梯（有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75m/s）4台】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 5400000 元。

2.3 工期（交货期）： 150 日历天，备注： 货梯：60日历天，接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供货完成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同时需配合总包及其他相关单位进度。

客梯：150日历天，接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供货完成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同时需配合总包及其他相关单位进度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货物 □是 ☑否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4.2.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4.2.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电梯设备生产制造商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并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安装调试保养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电梯设备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其不能再授权给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个电梯设备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电梯制造商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覆盖范围乘客电梯额定载重量≥1350kg，额定速度≥1.75m/s）、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额定载重量≥5000kg，额定速度≥1.0m/s）。代理商资格要求：代理商必须是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并且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未参加本项目投标。代理商单独或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速度≥1.75m/s、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的许可。电梯设备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其不能再授权给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个电梯设备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本企业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应与其资质相对应，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⑤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

☑3.4 拟派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符合条件的社保凭证。代理商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可由其授权制造商（或其授权制造商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委派，其社保须由其授权制造商（或其授权制造商的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拟派）。

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凭证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连续3个月（2026年6月、7月、8月或更新）社保凭证【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建造师转注证明，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注：“建造师转注证明”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执业注册信息”建造师调动轨迹为准（提供平台网页截图）；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

3.6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9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客梯与货梯可为不同品牌电梯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 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138522

投诉受理部门： 兰溪市建设局

地　　址： 兰溪市溪西星辰路一号

邮政编码： 321100

电　　话： 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府前路220号

联 系 人：叶倩

电　　话：18258914756

邮　　箱：32110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302室

联 系 人：龙晓云

电　　话：18605790722

邮　　箱：321100

2026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浙江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府前路220号 联系人： 叶倩 电话： 18258914756 邮箱： 3211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8号A座2302室 项目负责人： 龙晓云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龙晓云 电话： 18605790722 邮箱： 321100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材料产业园的电梯设备【货梯（有机房，载重5000kg，速度1.00m/s）14台，客梯（无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60m/s12台，客梯（有机房，载重1350kg，速度1.75m/s）4台】的供货及安装，包括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
1.3.2	工期（交货期）	不超过 15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电梯质量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24 个月，时间从 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 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4.商务标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5.其他要求：/ 5.1商务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2技术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3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2.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3.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4.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5400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风险控制价；以开标后所有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_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上述序号1和2中必须且仅能选一项，序号3为可选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为交付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产品价格、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费（包括进口产品报关、商检等）、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二次搬运费及必要的多次搬运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设备基础及施工费用、脚手架及井道改造费、安装材料费（包括安装材料费、五方通话材料等）、安装费（包括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装潢费（客梯电梯内空调等）、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设计审核费用（包括根据系统设计说明进行深化设计费用、与安装工程等其他系统深化设计的配合设计费用等）、第三方机构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水电费用（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有开孔费用、门洞周边封堵、基坑排水和基坑内垃圾清理外运费，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必要工作以及其他一切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不可预见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含所有配件）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即业主方可直接使用（必须取得验收合格证），安装完成后需根据业主需求安排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梯，投标人需无条件安排专人无偿提供使用。 3）外罩面板所需孔洞开凿费用、电梯控制柜及其配套设备的所有管线、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底坑爬梯、曳引机钢梁、简易铁梯及轿厢顶护栏、对重防护栏、机房相关配套设施（爬梯、护栏等）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设备到工地的现场保管、设备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检验检测、验收、培训等均由投标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对原有产品的成品保护责任和由投标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5）中标后，电梯厂家要派专人指导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井道施工工作，由于指导配合不到位造成的井道改造、垂直度整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当现场具备安装条件，招标人需在现场提供适合的场所供电梯的存放，货物进场后，货物的保管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安排人员保管。 7）电梯井道由总包单位移交给投标人后，电梯井道基坑内的排水和杂物清理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及场地保洁由投标人承担。 8）电梯井道的轨道支架制作、预埋、安装和楼层电梯门门槛支架制作安装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9）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并负责非人为原因损坏元器件，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易损件、易耗件等的材料及更换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0）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成品保护由投标人负责，按该工作内容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电梯移交招标人前电梯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11）电梯井道照明、检修插座由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安装。电梯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操作经验）方可上岗。由于电梯主机属于精密设备，安装现场灰尘较多，必须采取措施在洁净的环境中安装，其费用列入报价，不再另计； 12）底层爬梯、井道脚手架等费用需计入总报价。电梯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电梯门洞封堵、井道内防坠落隔离物等）要自行与总承包人达成一致，其费用列入报价；

		13）对图纸范围内的尺寸有特殊要求的（为满足自身产品安装需要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人需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城市特点、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库电梯井道已设圈梁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工作降效、增加成本、工期延误等的补偿或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脚手架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电梯图纸认可后的砼工程由总包单位完成，其余图纸上的内容由投标人完成。 16）需满足接入当地远程监控配置要求，所需设备及软件等配置的费用需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7）物联网平台服务：监测设备状态，根据监测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保养维护；远程检测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直接提供预测性信息至维保人员和物业公司，维保人员有义务根据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并通知物业公司。 18）电梯安装调试期间须保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岗。 19）报价须包括电梯井道内的钢梁和钢网等分割（满足电梯验收要求）全部费用。 20）电梯控制柜出线之后的所有配线及配管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及铺设安装（含免费提供配管及配线），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从电梯机房内的设备接口处或电梯控制柜至电梯之间的五方通讯线、监控数据线、随行电缆（要求含有数字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所选线缆应与弱电单位选用的数字监控匹配，保证消控中心的图像清晰）等所有线缆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并铺设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经招标人同意后，五方通话等设备也可采用无线对接方式进行。 22）电梯层门与结构之间的缝隙设置牛腿支撑，上铺6毫米厚的花纹钢板，预留建筑找平层及面层材料厚度； 23）施工单位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线缆自己负责，就近接总包提供的电源点； 24）施工期间电梯井道门前（地下室及1层）设置挡水坎（10cm高）； 25）三网井道内施工电梯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6）电梯井道顶层需要设置排气通风口的百叶或者网的，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27）有机房电梯在机房内配置验收所需的灭火器包含在报价内； 28）整体项目竣工前的年检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包括年检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9）增值税发票，投标人（设备及安装）须提供相关税票。本次报价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未予明确的均视为已包含进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0）请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投标设备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大包费；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大包费（元/台），报价汇总并单列，不计入投标总价(将此部分装订在技术资信标中)。 3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比如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施的“营改增 ”等）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 32）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工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4000222888 其他：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材料：__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__ 2.技术标：_____（☑明标编制；□暗标编制） □2.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或投标产品品牌等信息的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内容：___。 3.资信标：__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__ 4.商务标：__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款规定。__ 5.其他：_____
3.7.3（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
3.7.3（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3.7.3（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_____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两阶段开标时在第一阶段宣布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或☑60分钟或□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系数、参数等（若有）。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明标适用）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适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 ☑2.定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4楼）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定标会议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货物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货安装实施方案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质保满足要求，售后、备件保障到位 ；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 ☑9.评标报告； □10.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1.现场面试情况；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
7.2.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中标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

		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证机构: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资格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人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情形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第1点规定情形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函载明的工期(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⑤针对招标人有特殊要求的内容，投标人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过前附表第1.12.3款规定情形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以下要求的：/； □④技术标文件超过__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⑤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 ⑥其他：/。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改变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内容的（货物名称、单位、数量）； 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③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④其他：/。 注：否决投标的情形均应在本栏中列出，不应在招标文件的其他位置再行出现。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查询中标候选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二）其他”的要求。 □（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解释权与说明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提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5	特别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锁号相同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13）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4）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5）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6）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其他：_____。
10.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浙招协【2026】1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标准的60%计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1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6）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正，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投标报价并按规定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报价或考虑的费用，若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体现，均视同优惠或已进入投标总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应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2.7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货物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8）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9）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应结合现场面试及7.2.7条的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投标品牌	交货期	是否进入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或通过交易平台反馈。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投标品牌：。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明标）

☑评标办法（三）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技术标部分（30分）+资信标部分（5分）+商务标部分（65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款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5.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6.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7.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8.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9.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10.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不考虑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余同]）≤15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15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最低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15家投标人进入，如确定第15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围单位，确保数量为15家。

☑方法二（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方法三（二次平均价入评法）

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按下列方法计算入围基准价后，确定投标报价与入围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名进入；当选择第15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15家入围单位。

入围基准价计算方法：首先计算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的算术平均值；最后将上述算术平均值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入围基准价。注：入围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入围规则补足15家（不足15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五、评标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所有投标人（不采用评审区间的为去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

（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三）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就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或电子招投标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环节的投标文件先进行技术标评审，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分程序。

2.技术标评分（0—3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去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

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评分分值为30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评分分值、内容和标准（下表评审因素仅供参考），原则上技术越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越难以统一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制作工艺有更特殊要求的货物，技术评分权重越大。

□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前附表3.1规定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技术标单项分值权重≤15%；技术标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比值不低于50%；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拟投电梯品牌型号的情况，酌情给分（横向比较）	1-2
2	电梯曳引机：根据所投电梯的曳引机的输出功率与效率、噪声水平与振动特性、可靠性与使用寿命、环保性能与节能技术、安全性与保护功能（过热保护及能耗性能）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评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5-3
3	电梯门机系统：根据门机寿命、变频器、编码器、近门保护、光电保护、整机强度（门机疲劳试验次数、层门机械强度）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评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5-3
4	电梯控制系统：根据控制柜主板防护等级、主板盐雾测试、抗雷击浪涌性能、宽电压测试、整柜防护等级、整机品牌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评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5-3
5	安全部件：根据所投电梯产品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安全部件寿命（由大到小）进行排名，横向对比，酌情打分。（需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5-3
6	投标货物的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根据投标货物的节能性、先进性、耐用性、舒适性（以试验报告为准），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1-2
7	投标货物整体评价：拟投品牌电梯由评委根据投标品牌的制造能力、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信誉度、生产厂家实力等横向比较，酌情评分。	2-4

8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评价：投标人所提供的电梯维修的便利性、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承诺、培训计划、技术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当地售后团队规模等。	2-4
9	投标人安装能力、安装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投标人以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拟投入的安装人员安排及技术力量投入情况，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安装的重点难点等进行分析及解决措施。	2-4
10	质保期后前5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等因素）：根据备品备件是否配备齐全，质保期外易损件能否及时送达，零配件及专用耗材供应价格优惠幅度大小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1-2

注：技术标单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有缺项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同意，该单项得0分。

（五）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0-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分，各评委专家评分须一致。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单项合同数量 12台及以上同品牌直梯的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份有效业绩得1.5分，最多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分
其他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提供免费质保、维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8个月的得 1分，最高得2分，不足18个月的部分不计分。 质保期后前5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的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清单、价格等因素由专家横向比较，酌情给分。好得0.5分，一般得0.25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维保资质并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设有服务网点（需提供技术监督局备案证明）或承诺中标后 3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设立服务网点的得0.5分。	0-2分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制件、□交货单、□验收证明资料。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可以（或□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②本项目招标人最多可要求 *2个* 业绩评分，投标人在《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中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及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应不再给予评审。

☑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之和排名前 5 名的（N≥5，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足N名的，全部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排名第N名并列的，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投标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否决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商务报价评分：（0-6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报价评分。商务报价评分的计算方法由招标人在下列计算方法中选择确定：☑平均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权重平均法。

☑平均价法

（1）评分范围：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平均价下浮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中【招标人在1～10（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b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B）/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____%（注：招标人根据货物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等于A；

□b．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评标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评标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Ａ值的，则Ａ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0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

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3）根据进入评分范围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偏差率（F%）=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分值。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注：评标过程中的各类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评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七）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资信标评分、技术标评分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

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

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如涉及专项安装合同内容的需另行提供）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投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电梯工程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

乙方提供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的安装及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安装、维修、维保单位。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电梯质量合格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双龙杯”及以上优质工程。

①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停梯率不高于1%，即全年不超过3.65天（含维保时间）。

②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0万小时以上。

二、合同价款：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总额为：　　万元。其中设备款：　元，安装款：　　万元。

总价为交付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产品价格、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费（包括进口产品报关、商检等）、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二次搬运费及必要的多次搬运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设备基础及施工费用、脚手架及井道改造费、安装材料费（包括安装材料费、五方通话材料等）、安装费（包括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装潢费（客梯电梯内空调等）、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设计审核费用（包括根据系统设计说明进行深化设计费用、与安装工程等其他系统深化设计的配合设计费用等）、第三方机构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水电费用（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有开孔费用、门洞周边封堵、基坑排水和基坑内垃圾清理外运费，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必要工作以及其他一切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不可预见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的价格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1）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因甲、乙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三、付款方式：

1、设备款：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甲方在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款的50%作为发运款；

（3）电梯安装完毕并通过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及交付所有电梯资料、电梯钥匙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次设备价款总价的95%；

（4）该批次剩余5%的设备款结算价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及相关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安装款：

（1）甲方在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该批次安装总价的50%。

（2）调试完成并通过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书面报告后并使用3个月后支付至该批次安装总价的95%。

（3）该批次剩余安装总价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及相关检测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3、甲方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

4、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安全责任险、建筑领域工伤保险若已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保，本项目中标单位根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折算支付给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

四、供货期：

货梯：60日历天，接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供货完成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同时需配合总包及其他相关单位进度。

客梯：150日历天，接到甲方项目启动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供货完成9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同时需配合总包及其他相关单位进度。

五、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

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起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6、所有乙方到货设备及配件（其中控制柜、门机、曳引机必须采用原厂配置）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做好报验工作，未经报验合格设备及配件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7、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8、经甲方或有关部门查实，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报主管部门。

六、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资料：

1、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质量保证书；

3、与货物使用、维护或检验等相关的其他文件。

乙方需将上述资料在供货时交给甲方。

七、包装：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防潮物品箱内提供防潮遮盖物，包装物不予回收。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运输和保险：

1、乙方在下列地址交货：

收货单位：_____ 邮编：

收货地址：（卸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联系人：联系电话：

2、乙方应当购买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输风险。

3、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交货查验

1、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保管，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产品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5、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产品质量检验，服从甲方或其代表在产品制造期间的质量监督。

6、电梯进口部件需附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产地证明，国家未要求提供商检证明的进口部件提供海关报关单、产地证明即可。

7、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8、产品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与装箱清单一致。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通过验收。

8.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起诉。

8.5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责任。

8.6 所有乙方到货设备及配件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做好报验工作，未经报验合格设备及配件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7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

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8.8 电梯安装合同另外签订，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后面附电梯安装合同条款）

十、产品的保管：

产品运抵现场后至进场安装前，乙方负责保管，相应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保管期间（直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乙方负责本工程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开通，并在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书后方可安装施工。乙方应积极做好与总包单位的协调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2、乙方安装施工进度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执行，进场施工一周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3、本工程安装为大包。乙方负责安装及包括设备安装、装卸、调试、验收、临时用梯（若招标人需要）及二次调整等；装卸、安装、调试、钢牛腿、井道照明、政府验 收费、临时用梯及二次调整费用等均含在总价之中。

4、安装、调试所需电缆配电箱由乙方自行配备安装，相应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5.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电梯安装布置图技术要求的电梯井道、检修柜预留洞、承重墩和预埋铁板（若不满足中标单位的安装需求，则后续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单位承担），负责机房通风及机房电源.若因电梯安装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电梯基础、电梯门洞拆补及后续所产生修补的所有工作内容）。

5.2 提供安装施工水电的接驳点。

5.3 提供机房内永久主电源开关箱至电梯电源箱。

5.4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做好电梯工程的配合工作。

5.5 协助提供施工人员就近食宿的生活方便。

5.6 施工后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7、乙方责任和费用

7.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含所有配件）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即业主方可直接使用（必须取得验收合格证），安装完成后需根据业主需求安排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梯，乙方需无条件安排专人无偿提供使用。

7.2外召面板所需孔洞开凿费用、电梯控制柜及其配套设备的所有管线、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底坑爬梯、曳引机钢梁、简易铁梯及轿厢顶护栏、对重防护栏、机房相关配套设施（爬梯、护栏等）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设备到工地的现场保管、设备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检验检测、验收、培训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3对原有产品的成品保护责任和由投标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7.4电梯厂家要派专人指导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井道施工工作，由于指导配合不到位造成的井道改造、垂直度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5当现场具备安装条件，甲方需在现场提供适合的场所供电梯的存放，货物进场后，货物的保管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安排人员保管。

7.6电梯井道由总包单位移交给乙方后，电梯井道基坑内的排水和杂物清理等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及场地保洁由乙方承担。

7.7电梯井道的轨道支架制作、预埋、安装和楼层电梯门门槛支架制作安装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并负责非人为原因损坏元器件，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易损件、易耗件等的材料及更换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7.9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按该工作内容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电梯移交甲方前电梯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7.10电梯井道照明、检修插座由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安装。电梯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操作经验）方可上岗。由于电梯主机属于精密设备，安装现场灰尘较多，必须采取措施在洁净的环境中安装，其费用列入报价，不再另计；

7.11底层爬梯、井道脚手架等费用需计入总报价。电梯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电梯门洞封堵、井道内防坠落隔离物等）要自行与总包单位达成一致，其费用列入报价；

7.12对图纸范围内的尺寸有特殊要求的（为满足自身产品安装需要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脚手架由乙方自行完成，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电梯图纸认可后的砼工程由土建完成，其余图纸上的内容由乙方完成。

7.14需满足接入兰溪市当地远程监控（电话96333）配置要求，所需设备及软件等配置的费用需包括在总价中。

7.15物联网平台服务：监测设备状态，根据监测情况针对性地进行保养维护；远程检测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直接提供预测性信息至维保人员和物业公司，维保人员有义务根据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并通知物业公司。

7.16电梯安装调试期间须保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岗。

7.17报价须包括电梯井道内的钢梁和钢网等分割（满足电梯验收要求）全部费用。

7.18电梯控制柜出线之后的所有配线及配管由乙方免费提供及铺设安装（含免费提供配管及配线），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

7.19从电梯机房内的设备接口处或电梯控制柜至电梯之间的五方通讯线、监控数据线、随行电缆（要求含有数字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所选线缆应与弱电单位选用的数字监控匹配，保证消控中心的图像清晰）等所有线缆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并铺设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经甲方同意后，五方通话等设备也可采用无线对接方式进行。

7.20电梯层门与结构之间的缝隙设置牛腿支撑，上铺6毫米厚的花纹钢板，预留建筑找平层及面层材料厚度；

7.21施工单位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线缆自己负责，就近接总包提供的电源点；

7.22施工期间电梯井道门前（地下室及1层）设置挡水坎（10cm高）；

7.23三网井道内施工电梯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7.24电梯井道顶层需要设置排气通风口的百叶或者网的，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7.25有机房电梯在机房内配置验收所需的灭火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26整体项目竣工前的年检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27增值税发票，投标人（设备及安装）须提供相关税票。未予明确的均视为已包含进报价，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8乙方提供并承诺投标设备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大包费；质保期满后 5 年内的大包费（元/台），不计入总价中。

7.29委派为本项目电梯安装工程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电梯安装技术负责人，对电梯安装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双方往来文件签收、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的出勤率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按每少于一天，2000 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7.30 在合同拟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若未提出整改要求，则视为对安装条件的认可，若后期发生一切安装条件的问题，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31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7.32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7.33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3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自身安全管理工作。

7.3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监理及总包方的现场管理工作，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7.36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7.3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验收工作。

7.38进场施工后一周内乙方应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过程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因电梯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人支付赔偿金的（包括以协商方式或通过法律途径方式支付），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对外已付赔偿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室内二次装饰单位完成装修工作。

十二、安装验收和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和行业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

2、在电梯安装完工后 15 天内，甲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总包单位人货梯拆除，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并完成电梯移交手续，允许甲方使用电梯设备。

4、产品保护：

（1）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乙方破坏，乙方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如需临时拆装轿顶，乙方不收取临时拆装费。

（2）电梯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须对电梯控制部件及轿厢进行二次保护（采用细木工板包裹及外引施工呼叫按钮）。

（3）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

（4）电梯交付使用后至物业管理入住期间的电梯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6、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业主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检测合格证和准用证书；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7、技术资料

电梯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中文技术资料和安装资料一式两份，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1）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质量保证书。

（3）电梯安装及土建施工的竣工图纸。

（4）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

（5）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

（6）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7）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8）安装及验收报告、合格证（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十三、安装质量保证

1、自政府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电梯验收合格之日。无论电梯因何种原因未投入使用均按此规定执行（包括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安装款，而导致乙方无法将电梯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联络，并对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中提供电梯方面的技术支持。

3、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各一名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

4、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5、乙方保证自电梯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的质保期免费维修和保养，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含质保期内年检）费用和特种设备管理检测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维修点须设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要求提供维修点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需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处理。一般性的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如超过24小时仍未修复，维修单位必须派人员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

7、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天）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8、在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承担费用，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或因自然磨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在此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收

取该项费用。

9、在故障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0、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1、质保期内，除提供免费维保外，乙方每两个月还须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对电梯曳引绳进行免费重新调整（含曳引绳头制作），质保期满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12、乙方应保证电梯的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低于五年。

13、备件供应

乙方对投标电梯设备须能够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4、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免费提供足够的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书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4）乙方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金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14、因使用不当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乙方派员修复。

16、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供应并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安装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1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时间内到达甲、乙方现场进行检修。

18、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9、质保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乙方须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甲方《或实际接收使用单位》保留是否与乙方签订维保合同

的权力。

十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水灾、冰雹、地震、海啸、台风、翻车、翻船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十七、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1、乙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和调试，进行试运行，对产品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保证通过竣工验收。

2、乙方应安排甲方进行技术培训（附计划表）。

3、所有产品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的规定，由乙方提供现场负载进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以证明产品对现场负载的适用性和保证值。最终验收以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

如果产品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该部分的试验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十五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直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八、保修和费用

1、乙方保证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保修服务。

2、因使用不当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乙方派员修复。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供应并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九、工期奖罚

1、供货奖罚：①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总价1‰的违约金。若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达到逾期交货部分合同总价的5%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②乙方无法交货或甲方中途毁约：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的货款，若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中途无故毁约，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相关损。

2、安装奖罚：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5% ，如违约金达 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工，按不能完工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二十、其他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产品采用材质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材料不一致，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乙方拒绝调换或重做或超出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调换或重做的，则甲方有权自行重做，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该产品实际生产工厂、技术规格及性能与投标文件所列不符，若甲方接受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若甲方不接受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上述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从货款中扣除或由乙方赔付。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并在 9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7、本项目供货及安装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8、电梯安装完工后，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八条（工期奖罚）第 2 款（安装奖罚）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经返工、调试，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投标方承诺进口的部件，供货时应按承诺提供设备，若安装过程中发现任何一处未按承诺使用进口设备，每台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并整改至承诺要求。

二十一、其他事项

1、货到工地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与乙方一起参与开箱验收。

2、乙方承诺免费负责将每台电梯接入电脑式监视屏系统（监控用线供方提供生产厂家及技术参数，由甲方委托弱电单位负责电梯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工作）。

3、乙方提交的安装队伍需经甲方考察并认可后方可进入现场。

4、在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电梯相关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提供合格的电梯技术布置图九份给甲方。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

二十三、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十四、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二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各持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以上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上简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材料)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材料)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材料)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材料)、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材料)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材料)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材料)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

受合同设备(材料)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材料)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材料)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材料)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材料)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材料)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材料)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材料)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材料)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材料)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材料)应整套装运。该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材料)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材料)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

（2）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

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材料)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材料)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材料)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材料)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材料)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材料)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材料)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材料)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材料)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材料)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材料)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材料)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材料)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合同设备（材料）货到现场后的抽检比例、抽检机构资质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材料)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材料)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材料)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材料)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材料)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材料)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9.5合同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的供应期限、价格上限及停产替代方案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材料)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材料)（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材料)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材料)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材料)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材料)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材料)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材料)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材料)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内容由招标人自行提供）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为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新材料产业园的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设计图已完成，本次招标以建筑施工设计图中的有关技术参数要求为参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进行设计方案的深化，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最终的施工设计图纸。

2、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负责各项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中标设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招标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其中：①安装、调试、测试指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架设完毕后，负责设备调试及系统调试，以中标设备可正常使用为准。②技术交底指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提供完整的安装基础和连接管路敷设等技术图纸，向招标单 位移交设备的完整的技术资料、设备操作使用手册、设备电路图、产品合格证、通信协议等。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向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基础土建施工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中标人须确保基础土建完成后可进行全部拟投标电梯的安装作业。③技术培训指中标人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对实际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或厂家培训。

3 、本次招标项目技术规范和要求中关于板材厚度、管材壁厚的尺寸要求足额提供，不含公分差。

4 、电梯数量需求表（详见附件-）

附件一：电梯数量需求表

楼号	楼层数	站数	电梯名称	电梯类型	额定载重量	额定速度（m/s）	提升高度（m）	井道设计尺寸（mm）	轿厢净尺寸（mm）	基坑深度（mm）	顶层高度（mm）	机房高度（吊钩底mm）	数量（台）	备注	门洞尺寸(b*h）（单位M)	
1#	4F	4站	DT-1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24	4160宽*4160深	2430宽*35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1 客梯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双开中分，以图纸为准）
	4F	4站	DT-2	无机房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350KG	1.6m/s	24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2#	3F	3站	DT-1	有机房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5000KG	1.0m/s	13.9	4160宽*4260深	2430宽*35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3#	7F	7站	DT-1	有机房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2、客梯2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2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3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4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4#	7F	7站	DT-1	有机房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2客梯2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2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3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4	无机房客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消防电梯												
5#	7F	7站	DT-1	有机房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2客梯2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2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3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4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6#	7F	7站	DT-1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2	货梯4客梯3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2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2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3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2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4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	7F	7站	DT-1	有机房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货梯2客梯2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2	有机房货梯	5000KG	1.0m/s	33.8	4260宽*4160深	2430宽*3770深	1800	4600	2900	1		2.4*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3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7F	7站	DT-4	无机房客梯、消防电梯	1350KG	1.6m/s	33.8	2560宽*2360深	1800宽*1900深	1600	4200		1		1.3*2.5(门净高2.4M)	双门
8#	10F/-1D	11站	DT-1	有机房消防电梯、担架电梯、无障	1350KG	1.75m/s	42.8m	2300宽*2300深		1700			1	客梯4	1.1*2.3	双门

				碍电梯												
	10F/-1D	11站	DT-2	有机房客梯（防火性能不应低于消防员操作功能电梯）	1350KG	1.75m/s	42.8m	2300宽*2300深		1700		设置在消防前室	1		1.1*2.3	双门
	10F/-1D	11站	DT-3	有机房客梯	1350KG	1.75m/s	42.8m	2300宽*2250深		1700			1		1.1*2.3	双门
	10F/-1D	11站	DT-4	有机房客梯	1350KG	1.75m/s	42.8m	2300宽*2250深		1700			1		1.1*2.3	双门
合计	货梯14台、 客梯16台															

1、无障碍电梯轿厢门开启净宽度不应小于0.9m，门扇关闭时应有安全措施；在轿厢侧壁上设高0.9～1.1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在轿厢的侧面或三面壁上设高0.85～0.9m的扶手；轿厢在上下运行中与到达时应有清晰显示和语音报层;在轿厢正面壁上距地0.9m 至顶部应安装镜子。其余未表达清楚之处均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3.7.2条执行。

2、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小于2h。

3、无机房消防电梯,每层停靠载重量不小于800kg，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大于60s，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低于IPX5，在消防电梯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救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为A级，电梯轿厢内部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的终端设备。

8#楼电梯说明：

1、电梯机房预留孔、预埋铁及其他技术措施详见厂家提供图纸,并在施工时经厂家认可及配合

2、电梯层门满足两小时耐火完整性。
3、DT1为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消防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消防电梯井和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与相邻井道、机房及其他房间分隔。
(2)、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置排水设施,排水井的客量不应小于2m,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10L/s。
(3)、电梯的动力和控制线缆与控制面板的连接处、控制面板的外壳防水性能等级不应低于IPX5
4)、在消防电梯的首层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和供消防教援人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5)、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和视频监控系统的终端设备。
(6)、DT2为设置在消防前室的非消防电梯,其防火性能不应低于消防员操作功能电梯;
4、DT1为消防电梯兼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1.80mn;
(2)、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且距内转角处侧墙距离不应小于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
(4)、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5)、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50m,宽度不应小于1.60mn;
(6)、门的净宽不小于900mm,完全开启时间应保持不小于3s:

(7)、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规定;5、其余电梯参数详见说明中电梯选型统计表,并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日55037-2022相关要求;
注:设计图纸标注,参照型号仅为电梯设计提供临时性依据,不作为电梯招标文件要求。电梯各项要求应在甲方选定电梯品牌厂家之后,进行调整确认后方可施工安装

客梯配置要求

控制方式		并联
开门方式		自动双扇中分
★门保护		光幕保护，光束≥158束
★控制柜		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电脑微机控制，有故障监控、存储、显示功能。控制柜要求原品牌，原产地，原装进口（电梯进口部件需附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产地证明，国家未要求提供商检证明的进口部件提供海关报关单、产地证明即可）
★主机		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传动。调速系统：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逆变部分采用IGBT或更好，频率≥10KHZ。主机要求原品牌，原产地，原装进口（电梯进口部件需附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产地证明，国家未要求提供商检证明的进口部件提供海关报关单、产地证明即可）
★门机		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门机32位或双16位或以上微机控制，无连杆。门机要求原品牌，原产地，原装进口（电梯进口部件需附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产地证明，国家未要求提供商检证明的进口部件提供海关报关单、产地证明即可）
轿厢操作盘		不锈钢面板，微动发光二极管背景照明按钮（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轿内显示		液晶显示，显示楼层数字、运行方向。
呼梯盘及显示		门厅显示器与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装在同一发纹不锈钢面板上，并显示电梯所在楼层和运行方向（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
厅门，门套		层层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
轿厢装修	电梯空调	提供电梯空调（无水，1P），遥控
	轿门装修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轿顶	由投标人提供式样供招标人选择（包括通风扇、照明、应急照明）
	四壁	304发纹不锈钢,厚度≥1.2mm
	门坎	轿厢门坎为铝合金，厅门门坎为铝合金
	轿厢地板	结构预留装修层，铺贴大理石或人造石地面，供招标人选择
其它	无障碍电梯	满足无障碍电梯的全部设施要求，设施无障碍内呼，扶手等相关设施（后侧扶手+半身镜+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
	消防员操作功能电梯	满足消防员操作功能电梯的全部设施要求

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图纸。

3．电梯功能要求

01、群控、单控功能　　02、检修操作功能

03、超载保护功能　　04、开关门受阻保护功能

05、光幕保护功能　　06、厢内停电应急照明

07、启动补偿功能　　08、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09、锁梯保护功能　　10、轿内警铃功能

11、紧急呼叫功能　　12、照明风扇自动开停功能

13、自动返基站功能　　14、自动再平层功能

15、自动平层功能　　16、指令外召登记与记忆显示

17、防捣乱保护　　18、轿内操纵功能

19、终端楼层保护　　20、安全回路保护功能

21、故障自诊断及储存功能　　22、轿内误召唤取消功能（手动双击按钮取消）

23、制动器检测保护功能　　24、轿厢内外层站显示及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25、自学习井道数据功能　　26、远程诊断功能

27、五方通话　　28、有/无司机操作功能

29、满载直驶功能　　30、本层厅外开门功能

31、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2、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33、开关门按钮及按钮灯功能　　34、输入信号干扰滤波及电网滤波检测功能

35、关门力矩保护功能　　36、到站钟或语音报站功能（在轿厢内设音量调节开关）

37、火灾紧急迫降功能，并能在迫降到位后将信号反馈给消控中心。

38、消防电梯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及消防返基站功能，包括首层配置消防开关。

39、厂家远程监控系统功能（所有电梯实现远程监控功能，BA协议免费开放，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总价中。）

4.电梯基本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招标技术要求	备注
1	门保护	二维光幕保护	
2	平层精度	≤±3mm	
3	噪音指标	轿厢≤46dB、开关门≤48dB、机房≤65 dB	
4	振动加速度	垂直≤150mm/s2，水平≤130mm/s2	

5	起制动加速度	平均≥0.5m/s2，且在0.5-1m/s2之间可调，最大≤1.5 m/s2，同时满足整个时间-速度曲线应平滑	
6	平衡系数	在0.4-0.5之间	
7	称重装置	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1%	
8	导轨	要求原厂配置	
9	运行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3次；每超出1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10	控制柜可靠性(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3次；每超出1次，则该部电梯的保修期免费延长一年。	

货梯配置要求

轿厢	轿门材质	1.5mm 喷涂钢板
	侧围壁材质	1.5mm 喷涂钢板
	后围壁材质	1.5mm 喷涂钢板
	前围壁材质	1.5mm 喷涂钢板
	轿顶	标准
	轿底	花纹钢板
	轿内操纵箱	采用不锈钢微触按钮；采用 LED 显示屏，显示运行楼层及方向
	门保护系统	光幕门保护系
	门机系统	VVVF变频门机
厅 门	开门方式	双门
	厅门	304发纹不锈钢；厅门地坎不锈钢
	门套	小门套、大门套：304发纹不锈钢
	地坎	钢板折弯
	面板材料	304发纹不锈钢
	显示	黑底白字

电梯功能要求

1、本项目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或更优于以下功能配置表中的功能，在标准功能基础上附加提供的其他合适的功能可能会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功能定义
1	全集选控制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层楼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2	自动运行	通过拨动操纵箱开关，使电梯的操作方式由正常的司机操作改为自动操作。
3	司机运行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司机操作时，电梯没有自动关门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同时还具有司机选择定向和按钮直驶功能。

4	检修运行	这是在检修或调试电梯时使用的操作功能。当符合运行条件时，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持续按下按钮，电梯保持运行，松开按钮即停止运行。
5	满载直驶	在自动状态满载时，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指令信号。
6	自动返基站	无司机运行时，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无指令和召唤时，电梯在一定时间（时间可通过参数设置）延迟后自动返回基站
7	驻停功能	当不再需要使用电梯时，启动位于大厅的停梯开关，电梯将在响应完呼梯后自动返回到基准层并停梯。
8	基站可选	由业主选定基准层位置
9	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将电子面板通过特定部件连接到电梯控制系统，用来展示电梯的运行信息。
10	开关门时间调整	可以调整开关门时间，提高运行效率。
11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通过参数可以任意设置电梯能停靠哪些层站，哪些层站不停靠。
12	门光幕保护	当关门过程中，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光幕保护动作，电梯转为开门。
13	故障检测与记录	自动检测电梯系统所发生的所有故障。
14	超载不启动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15	运行次数记录	为方便维护，在电梯控制柜内设置计数器用来统计电梯总共运行次数。
16	反向内指令自动取消	当你所按的内指令按钮与实际运行方向相反时，内指令会自动取消。
17	五方对讲	可提供监控室与机房、轿厢、轿顶、底坑的对讲，其中监控室为母机，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对一的方式。（井道至监控中心的电缆客户自理）
18	应急照明	当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自动为轿内的照明提供可再充电的应急电源。
19	消防返回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
20	就近平层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起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客。
21	超速保护	当轿厢下行速度超过规定值时，限速器带动安全钳动作，轿厢夹停在导轨上；当轿厢上行速度超过规定值时，限速器发生超速信号，曳引机抱闸动

		作，使轿厢停止，保护乘客安全。
22	电机过载保护	检测到电机过载，系统自动保护。
23	终端越程保护	电梯的上下终端都装有终端减速开关，以保证电梯不会越程。
24	电源错断相保护	当用户电梯专用的动力电源发生错、断相时，系统会停止电梯的正常运行，并防止元器件损坏和电机反转。
25	防打滑保护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运行时间限制器规定的时间（最大45秒）后，其中没有平层开关动作过，系统就认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所以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直到断电复位或转到检修状态时，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26	防捣乱操作	当系统侦测到电梯轻载时，而轿内登记了过多的指令，所有的轿内指令将被取消，要求重新登记合适数量的轿内指令。
27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内的照明是系统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自动控制的。
28	误操作取消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按 2 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29	到站钟	设置在轿厢顶部，当电梯到达时，将发出清脆的铃声提示乘客已到站。
30	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的通知外界。
31	轿厢位置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以数字方式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2、电梯设计仅对电梯做土建预留设计，电梯具体深化设计电梯厂家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设计。

3、电梯设计要求：候梯厅电梯按钮高度1米。候梯厅内设有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的显示设备 及电梯抵达音响。

4、电梯轿厢的内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取防水措施。

5、电梯制造与安装同时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6、电梯机房控制柜至轿厢内所有监控视频、音频、网络、电视、广播信号及反馈线（含五方通话线、各对讲分机、对讲主机设备）要求与随行电缆做成一体，电梯应配备监控随机电缆，同时轿厢内的监控电缆应预留至轿厢顶，可直接安装监控摄像头。

二、总体要求

1、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如有修订，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及安装服务应按最新的版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住建部“电梯手册”（JJ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由询价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

（2）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规定的工作条件，以正常地使用和维护，各种电梯使用寿命要求10万小时以上。全部零部件均应采用优质材料和最新工艺制造，主要部件均能达到工作寿命要求。

2、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在设备制造期间，投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派出工作人员及监理人员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甲方，但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所需资料

（1）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中标人向业主方提供项目中所有深化后正式的井道布置图及有关配电要求等说明。如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的，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2）随设备到场中标人应向业主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①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②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③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④易损件清单；

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⑥业主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4、技术培训

（1）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项目人数约5人，培训目的是使之掌握正确使用、管理、保养和维修电梯的基本技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五、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

（1）在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设立维保点，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或处理。一般性的故障在1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如超过24小时仍未修复，维修单位必须派人员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而且必须具备24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2）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至少　　个月的质保期免费维修和保养，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含质保期内年检）费用和特种设备管理检测费，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2次（每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天）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自行承担费用，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或因自然磨损的质量问题及安装调试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在故障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方的同意。

（6）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质保期内，除提供免费维保外，每两个月还须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对电梯曳引绳进行免费重新调整（含曳引绳头制作），质保期满向业主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8）投标人应保证电梯的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检验合格起不低于五年。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3、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5）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金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的验收，并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总价为交付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产品价格、关税、增值税等其他税费（包括进口产品报关、商检等）、随机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国内运杂费（包括到工地的卸车、就位费、二次搬运费及必要的多次搬运等）、保险费（是否保险由投标人自定）、设备基础及施工费用、脚手架及井道改造费、安装材料费（包括安装材料费、五方通话材料等）、安装费（包括施工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装潢费（客梯电梯内空调等）、调试费、技术培训费、设计审核费用（包括根据系统设计说明进行深化设计费用、与安装工程等其他系统深化设计的配合设计费用等）、第三方机构验收检测费（含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用）、水电费用（与总包自行协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所有开孔费用、门洞周边封堵、基坑排水和基坑内垃圾清理外运费，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必要工作以及其他一切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不可预见和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含所有配件）均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即业主方可直接使用（必须取得验收合格证），安装完成后需根据业主需求安排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电梯，投标人需无条件安排专人无偿提供使用。

3.外召面板所需孔洞开凿费用、电梯控制柜及其配套设备的所有管线、井道内照明线路、电线管、插座、灯具及安装、底坑爬梯、曳引机钢梁、简易铁梯及轿厢顶护栏、对重防护栏、

机房相关配套设施（爬梯、护栏等）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保管、起吊、定位、脚手架搭建、井道照明、安全护栏、安全保护、设备到工地的现场保管、设备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用电、检验检测、验收、培训等均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对原有产品的成品保护责任和由投标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5.确定采购后，电梯厂家要派专人指导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井道施工工作，由于指导配合不到位造成的井道改造、垂直度整修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当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业主方需在现场提供适合的场所供电梯的存放，货物进场后，货物的保管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安排人员保管。

7. 电梯井道由总包单位移交给投标人后，电梯井道基坑内的排水和杂物清理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及场地保洁由投标人承担。

8. 电梯井道的轨道支架制作、预埋、安装和楼层电梯门门槛支架制作安装等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9.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定期检查调整各安全部件及各活动部件并进行定期清理润滑，并负责非人为原因损坏元器件，包括润滑油、照明灯、易损件、易耗件等的材料及更换维修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0. 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成品保护由投标人负责，按该工作内容成品保护要求进行保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电梯移交业主方前电梯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报价总价中。

11. 电梯井道照明、检修插座由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要求自行安装。电梯现场安装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操作经验）方可上岗。由于电梯主机属于精密设备，安装现场灰尘较多，必须采取措施在洁净的环境中安装，其费用列入报价，不再另计；

12. 底层爬梯、井道脚手架等费用需计入总报价。电梯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电梯门洞封堵、井道内防坠落隔离物等）要自行与总承包人达成一致，其费用列入报价；

13. 对图纸范围内的尺寸有特殊要求的（为满足自身产品安装需要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人需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城市特点、工地位置、场地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库电梯井道已设圈梁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工作降效、增加成本、工期延误等的补偿或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 脚手架由投标人自行完成，总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口。电梯图纸认可后的砼工程由土建完成，其余图纸上的内容由投标人完成。

16. 需满足接入兰溪市当地远程监控配置要求，所需设备及软件等配置的费用需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7. 物联网平台服务：监测设备状态，根据监测情况针对性地进行保养维护；远程检测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直接提供预测性信息至维保人员和物业公司，维保人员有义务根据信息第一时间提供维保服务并通知物业公司。

18. 电梯安装调试期间须保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岗。

19. 报价须包括电梯井道内的钢梁和钢网等分割（满足电梯验收要求）全部费用。

20. 电梯控制柜出线之后的所有配线及配管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及铺设安装（含免费提供配管及配线），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 从电梯机房内的设备接口处或电梯控制柜至电梯之间的五方通讯线、监控数据线、随行电缆（要求含有数字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所选线缆应与弱电单位选用的数字监控匹配，保证消控中心的图像清晰）等所有线缆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并铺设安装，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经业主同意后，五方通话等设备也可采用无线对接方式进行。

22.施工单位施工期间的所有施工线缆自己负责，就近接总包提供的电源点；

23.施工期间电梯井道门前（地下室及1层）设置挡水坎（10cm高）；

24.三网井道内施工电梯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25.电梯井道顶层需要设置排气通风口的百叶或者网的，由电梯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安装；

26.有机房电梯在机房内配置验收所需的灭火器包含在报价内；

27.梯控系统包含在报价内；

27.电梯安装竣工验收前的年检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包括年检费用等）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8 增值税发票，投标人（设备及安装）须提供相关税票。本次报价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未予明确的均视为已包含进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计入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____个月（以投标文件为准），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投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

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保修期以后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保修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3、故障率：≤3　次/6万次，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正常使用和维保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超过一小时的记一次故障发生，如其中某台电梯超过一次允许故障率，则此台电梯的质保期免费延长一年，质保金有效期也相应顺延。

4、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保养、修理和替换由于设备、材料、施工质量的问题造成地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地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 、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6、在缺陷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五、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在试运行四周内，投标人须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品备件的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电话号码。

第六章 图纸及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货物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6. 投标承诺书；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____项目投标函

____（招标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品牌_____，产地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备注：交货期备注，质量标准 _____，质量保证期： 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投标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招标人可以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系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在　年_月_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6．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⑴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⑵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⑶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7.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7.制造商的授权资料（若有）

制造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制造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二、 以_____（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招标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招标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9.资格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2	……				

备注：

1、请在此表后附上资格业绩的证明材料，未录入此表或录入的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中有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明确本项目投标核心产品：（如有）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本次招标的货物；本次招标标的所属行业是：_____。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XX行业 。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XX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XX人以下或营业收入XX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技术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技术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　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项目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等	例如：项目合同、交货单、验收证明材料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2.评标办法资信评分要求应提交的资料（若有）

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明细表；

2.商务偏离表；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报价明细表

1.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技术参数	产地
1	（设备）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设备附件）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备品备件）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设备耗材）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2	……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						详见投标书技术部分	
	（按照设备清单，自行填写）							
	安装费（按照单台设备填报）							
合计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此表中的设备必须与《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3、行程层站每增加或减少一个层站、开门数每增加或减少一扇的费用及增加一套无障碍设置费用（无障碍操作面板、扶手、镜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报价表格，该费用不列入总价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承诺	产地
1	（设备）					
	（设备附件）					
	（备品备件）					
	（设备耗材）					
2	……					
	……					
	（按照设备清单，自行填写）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设备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规格对比表》中填写。

3、此表中的设备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合同条款			

注：

1.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或未提供商务偏离表，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标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及业主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